警察機關防制少年事件作為

王炳煌

壹、前言

臺灣社會結構急遽變遷,呈多元性發展,傳統道德觀念式微,功利享樂主義思想盛行,致使青少年價值觀嚴重扭曲,在缺乏自制、父母疏忽管教與欠缺關懷、不良媒體傳播或同儕之誘使下,極易迷惘沾染不良習氣,導致網路援交、從事色情性交易、吸食搖頭丸飆舞、集體飆車搶奪、傷人等問題日趨嚴重。

依據國內外犯罪學者與犯罪矯治實務 專家研究結果,皆發現少年觸法或虞犯行 爲如果處置失當,愈早進入少年犯罪矯治 機構,則其未來成爲累犯的機會愈高,愈 難改過遷善。基此,如何有效預防少年犯 罪行爲,已成爲當前我國刑事政策、教育 政策甚至是社會政策上相當重要而迫切的 課題!行政院爲解決當前青少年犯罪問 題,已於91年11月7日核定成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協調機制,並責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提「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其中警政署須配合推動有關青少年犯罪預防政策及措施,以降低青少年犯罪之質與量。

貳、近十年少年犯罪分析

一、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近十年來臺灣地區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分析,以 82 年30,780 人爲最高峰,83 年28,378 人略降,至84 年29,287 人及85 年29,680 人又回復上升;自86 年24,716 人、87 年23,110 人、88 年21,224 人、89 年17,960 人、90 年16,939 人至91 年15,659 人,均逐年下降,其中91 年已創下十年來新低紀錄。(詳如下表)

少年嫌疑犯人數-案類別

單位:人

年		別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總		計	30,780	28,378	29,287	29,680	24,716	23,110	21,224	17,960	16,939	15,659
竊		盗	15,216	16,086	16,818	16,757	13,055	14,102	12,999	10,656	8,799	7,769
	小	計	1,941	2,735	3,650	3,077	3,048	2,669	2,239	1,921	1,722	1,496
暴	故,	意殺人	469	663	750	591	638	331	317	294	202	269
力	強	盗	556	879	1,173	966	932	896	632	581	661	493
犯	搶	奪	249	416	639	488	448	426	379	394	339	263
罪	擄	人勒贖	6	12	17	25	18	25	21	10	19	6
	强台	制性交	157	221	277	367	415	381	405	205	219	223

	恐嚇取財	504	544	794	640	597	610	485	437	282	242
贓	物	1,245	1,180	1,188	897	642	575	358	261	196	148
賭	博	949	826	837	870	600	431	370	158	70	34
傷	害	458	803	948	896	775	812	629	688	777	762
妨	害自由	132	164	174	119	115	113	161	89	77	71
毒防	品危害制條例	9,461	5,136	3,951	4,820	4,200	1,638	2,672	1,899	922	1,073
	疤彈藥刀 管制條例	615	567	533	492	464	246	169	149	150	74
公	共危險	76	156	310	684	635	347	384	447	419	256
駕	駛過失	179	169	209	201	143	120	108	95	82	78
著	作權法									2,466	2,410
其	他	538	556	669	867	1,039	2,057	1,135	1,597	1,259	1,488

二、以 91 年全般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如下:

(一)犯罪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者最多(3,979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 次之(3,690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再 次之(3,108 人),三者合計占 68.23%,顯 示少年犯罪之年齡層,多集中在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亦即是國中三年級與高中 階段。

二犯罪案類:以竊罪件7,769人最多,依次爲違反著作權法2,410人、暴力犯罪1,496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1,073人、傷害罪762人、強盜罪493人、恐嚇取財罪242人等。值得注意的是近二年少年違反著作權案件人數已取代少年毒品犯罪,躍升爲少年犯罪案類的第二位,顯見成人利用少年販賣盜版光碟的嚴重性,因此,爲降低少年犯罪,應著重在防制少年竊盜及查究幕後不法利用少年販賣盜版光碟等案件。

參、少年犯罪之趨勢

一、據前揭統計分析,整體少年犯罪 具有下列數項重要特質:

(一)多元化:少年犯罪類型以竊盜犯罪 爲最多,高達 55.63%,但 91 年犯罪類型 愈趨多元,例如:違反智慧財產權、新興 毒品、性侵害、性交易、網路犯罪等。

仁集體化:少年犯罪以二人以上集體作案者居多,例如 90 年少年共同強制性交罪占 39.82%,92 年降爲 29.69%。

(三)病態享樂化:少年竊盜及其他財產 犯罪案件之比率,往往高佔50%以上,肇 因於少年希求不正當享樂與高度消費額物 慾。

四墮落化: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爲少年犯罪的第三位;另違反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亦有增加之趨勢,顯見 少年缺乏生活目標而逃避現實者甚多。

五尋求刺激與暴力化:少年喜歡尋求 感官刺激,沈溺於飆車,甚至因細故或對 情境認知扭曲,誤認他人瞧不起他,而飆車傷人、搶奪者時有所聞。

二、女性少年犯罪之特性

由於社會風氣不良、笑貧不笑娼及追求奢侈淫靡的病態享受者日多,導致近年來觸犯妨害風化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少女迭有增加,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83年之委託研究專案「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馬傳鎮等,民85)結果發現爲「本能性」使然:

(一)女性少年犯比男性少年犯性經驗來 得更早,且有甚多在不正當特種營業場所 從事色情行業,因而極易陷入偏差行爲或 是犯罪行爲的深淵,而不能自拔。

二女性少年之所以犯罪,必然是因爲 她蒙受較男性少年犯更大的家庭、學校、 社會環境以及個人心理特質的不利打擊, 始會促成。

(三)女性少年犯一旦陷入犯罪,如不能予以即時有效的輔導與救助,則其犯罪生涯較男性少年犯更爲長久,更難以回頭。

肆、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對策

少年犯罪成因雖至爲複雜,惟不外乎 少年個人生理心理遺傳特質與家庭學校社 會文化環境長期交互影響的結果,並受到 犯行當時情境的衝擊。是故須標本兼治、 多管齊下,始能徹底預防少年犯罪之發生 於未然,政府防治少年犯罪對策已從過去 刑罰取向,轉變爲關懷、輔導等保護處遇, 旨在避免犯輕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將來演變爲成年累犯。茲就警察機關所能 努力的方向臚陳如下:

一、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

爲因應少年事件司法轉向之變革,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89年7月1日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別在民國84、72年成立),警政署針對該隊業務職掌、勤務運作方式及工作成效考核等制度面規劃如下:

(一)修訂「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提示主要目的「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並保護少年,妥善防制少年事件,加以適切輔導,俾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及基本原則「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負處相牽連犯罪為輔。」內容涵括任務區分、預防、處理、輔導、列管、通報、轉介、保密、獎懲規定等。

二釐定「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勤務基準表」,律定少年警察隊勤務項目:少年事件 偵處、地區探巡、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 輟生、保護查察、預防犯罪宣導、輔導活動、値班、留守備勤等。

(三)策訂「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防處少年事件績效評核標準表」,工作方向限縮於少年不良行為、虞犯、觸法及與刑案相牽連案件之偵處,嚴格區分其與刑事警察(大)隊功能屬性之不同,以避免工作範疇重疊混淆。

四釐清「少年警察隊之角色功能定位」,明令規定其職掌項目為:1.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2.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3.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事項;4.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5.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6.行爲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7.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8.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9.中輟學生追蹤、協尋、撤尋

通報作業。10.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二、全力防制少年犯罪

以目標導向犯罪預防模式運作,分下 列三個層次:

(一)一般預防:針對一般少年提供輔導、保護,從健全成長環境著手,協助少年建立正確的行為方式,保護措施如下:

1.營造優質社區環境:落實執行禁止 少年吸食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及出入妨礙 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相關規定,並結合民間 資源,共同建置少年保護網絡,加強受理 緊急保護個案之告發、一般性保護諮詢及 辦理個案心理輔導、醫療轉介協助、緊急 庇護、寄養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訪視等服 務。

2.防制幫派侵入校園:主動和學校聯繫,儘早斬斷介入校園的黑手,並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暴力脅迫、 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 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二)特別預防:針對特別的偏差行爲及容易發生是非的場所實施輔導與管理,避 冤犯罪發生。除需請教育單位加強中輟學 生之生活輔導、偏差傾向輔導外,採行措 施如下:

1.積極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復學: 輟學 少年爲非在學犯罪少年之主體(占 70%以 上),尤其近來中輟學生人數因受社會經濟 不景氣、失業人口遽增、家庭變故等因素 之影響,呈現上升之走勢,亟需深入查訪, 予以必要之協助,儘早使其返回學校就 學,以避免其在外四處遊蕩,相對提高犯 罪或被害之可能性,或成爲校園犯罪的種 子或幫派仲介者。周愫嫻(1999)曾以官 方統計資料統計分析輟學與少年犯罪之間 的關係,結果發現:高輟學率與高少年犯 罪率共同肇因於不良社會結構,主要是受 到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制度、社區文化所 構成的推力因素,以及由合法與非法就業 市場構成的拉力因素所共同形成;但輟學 與少年犯罪兩者僅具有共變關係,並無因 果關係。

2.落實違規(法)場所查察之勤務執行

(1)營業場所:針對少年不當出入或易 爲吸毒搖頭等違規(法)場所,協調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建設、消防、工 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組成 「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取締,依法從 嚴裁處斷水、斷電。

(2)少年行為:以執行柔性勸導深夜遊 蕩少年返家爲主,防制少年發生毒品犯 罪、網咖犯罪、中輟、竊盜、違反著作權 法、被幫派吸收(利用)少年犯罪、性交 易及飆車等行爲。

(3)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爲促使父母善盡管教子女之責,對少年出入聲色場所、濫用藥物或飆車等行爲,視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公告姓名或建請少年法院(庭)裁定親職教育輔導。3.加強兒童少年被害安置保護

(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個案之救援、安置保護及追蹤訪視服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公告違反該條例經判刑確定者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2)提供少年正確之防範被害知能,發 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兒 童少年案件時,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 身心輔導。 (三)再犯預防:少年經起訴或認定爲暴力犯罪、竊盜慣犯、毒品犯罪、從事性交易、槍械犯罪、走私犯罪、組織犯罪、常業詐欺罪、常業重利罪、縱火犯罪、僞造貨幣罪、僞變造信用卡、金融卡等罪、利用電腦違法製作財產權罪等者,列爲重點查訪輔導對象,預防再犯。

三、加強檢肅毒品犯罪

針對少年經常聚集、逗留之娛樂場所,如 PUB、地下舞廳等、郊區、海邊及山區等地點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及「春風專案」,徹底查察有否誘使少年施用毒品,確保少年身心之健康。

四、加強網路咖啡店查察

──擴大規劃「春風專案」,針對網路咖啡店是否於深夜容留少年在內,加強查察,勸導少年返家。

(二)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加強網路巡邏,過濾網路不法情事及非法網站,以維護網路環境之正常運作,保護少年身心健康。

(三)於暑假期間執行「淨網專案」,強力取締盜版網站、網路色情等網路不法犯罪情事。

四邀集網路遊戲發行業者,研商如何 因應網路遊戲衍生之犯罪行為,並要求遊 戲業者須明白告知及教育玩家遊戲之相關 法律問題,並協助解決遊戲玩家間之糾紛。

伍宣導家長陪同少年上網之觀念,一方面了解少年所從事之網路活動,另一方面可有效過濾網路不當資訊,以保護少年。

五、有效防制少年飆車

──採「先期防制、剛柔並濟」原則,

強化「事前宣導、事中取締、事後輔導」 各階段之執法作爲,依據人、事、時、地、 物情資,靈活運用,取締現場飆車。

二統合少年、交通、刑事、保安警力 成立機動反應編組,以嚴正堅定的執法立 場,消弭暴力事件。

(三)加強例假日及其前夕防範性勤務規劃,內外勤幹部聯合編組督勤,主官重點督導,全面性防制。

四落實對列冊飆車與無照駕車少年及 其家長或其監護人之訪談約制。

伍先期掌握情資防制少年利用網站互通飆車資訊,期前疏處化解。

(七)加強取締、驅散圍觀民眾,降低少 年飆車之興緻與聲勢。

六、加強防制兒童少年性交易

策訂「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同時訂頒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有效落實救援及保護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確保其身心健康發展;並針對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拯救雛菊」行動,以提升執行成效。

七、共同防制幫派入侵校園

除配合教育部會同本署及各地方政府 成立「校園暴力防制小組」,定期研議處理 校園暴力案件及有效防制輔導措施外,並 加強下列措施:

一協助改善校園安全空間

1.協調學校進行校園安全評估,找出 治安盲點,並提供建議增加校園軟硬體的 安全監控工程設施,減少治安死角。

2.加強各校園周邊巡邏、查察,徹底

掃除學校附近之不良分子,並嚴格取締校 園附近違規電子遊藝場或網路咖啡店,淨 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3.加強與校警聯繫會巡,並結合社區 巡守隊強化校園周邊安全防護作爲。

二建立校園安全處理機制

1.針對入侵校園危害學童事件,由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轄區內學校,建立防制處理模式,每學期定期舉辦校園安全演習,讓師生嫻熟處理流程,俾提升師生自衛安全意識。

2.建立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與 各學校警民連線,及與校園周邊商家、住 戶、愛心商店等處所之聯防系統,遇事立 即反應。

3.協調學校落實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功能,發現學生遭受危害事件,立即蒐證偵辦。

4.清查分析過濾轄內尤其校園附近精 神病患或曾犯有妨害風化、強暴、擄人勒 贖等前科分子,列冊追蹤,加強監管,掌 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三)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1.由各級警察機關經常派員至學校宣 導校園安全常識,定期舉辦座談會,協調 防制對策,及檢討應變處置機制等措施。

2.由各警察機關主動將當前少年偏差 行爲或有害少年之環境、治安事件等即時 分析,作成校園安全警訊,利用學校網路 傳遞張貼公告,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 爲報導或說明,呼籲家長、師生提高警覺, 共同防範。

3.與學校舉辦校園安全演講、文藝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強化學生安全自覺。

4.編印各類危害學生安全應變機智宣 導手冊,灌輸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及 充實危機應變能力。

八、落實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兒童及少年被性侵害案件占所有性侵害被害者之 63.5%,各警察機關針對此一階段年齡層之性侵害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列爲「預防教育」之重點目標群,以青春期之女性兒童及少年爲保護重點,派員赴各級學校宣導自我保護常識,並教導防身術。

九、強化暑假期間少年犯罪與被害 防制

前述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作爲經常性工作,其他專案性工作如自91年9月16日起至92年3月15日止執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針對少年吸毒、飆車及不當出入場所,加強掃蕩取締,已生立竿見影之效,並自92年3月16日起賡續規劃執行「明燈專案」,加強勸導深夜在外遊蕩少年返家防處偏差行爲,並保護少年安全及預防其被害。

另鑑於往年暑假期間少年較易發生偏差行為,加上暑假前國內遭受 SARS 傳染威脅,許多預定規劃舉辦之暑期活動都已停辦,若父母對少年再未規劃安排暑期生活,則可預期少年到處遊蕩發生被害或竊盜、吸毒、飆車、性侵害、性交易等治安事件,將會增加。特將此情形提報行政院,奉游院長指示:自今(92)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止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在地方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專責查察取締少年不當出入場所,每週執行二次稽查取締勤務,並由中央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專責協調聯繫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本專案重點工作如下:

(一)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

1.持續執行「明燈專案」

全國分區每月二次實施同步擴大臨檢 勤務,針對 PUB、MTV、網路咖啡店、電 子遊戲場等違反保護法令業者,從嚴查察 取締,並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制止其 出入涉及色情、賭博等妨害身心健康場所。 2.防範墮入性交易陷阱

規劃全國同步「拯救雛菊」專案行動, 針對利用少年坐檯、應召、網路或電話交 友等方式從事性交易之行爲,加強取締, 並深入追究幕後有無販賣兒童及少年從事 性交易之集團組織。

3.加強檢肅竊盜

針對戲院、商場、遊樂場、機場之機 車停車場,加強巡查、埋伏勤務,防處少 年偷竊機車或竊取財物。

4.肅清毒品犯罪

會同法務部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全面掃蕩各類毒品犯罪,尤其針對PUB、MTV等場所吸毒搖頭及網路販毒者,列入重點查察對象,杜絕吸毒歪風。5.嚴密部署防飆

建立少年飆車及改裝機車行名冊,訪 視約制,並針對易爲飆車路段、時段,規 劃部署路檢勤務全力防制。

6.預防被害

針對報刊招攬少年暑期打工之廣告, 列入查察取締是否隱藏色情行業,或詐騙 集團行騙等犯罪;加強網路巡邏,預防不 法分子利用少年犯罪,並防制網路交友性 侵害案件發生。

二營造「健康一夏」優質環境

1.舉辦健康休閒活動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學校或民間公益 團體,規劃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休閒活 動:例如籃球賽、攀岩或暑期營隊等,提 供少年從事正當育樂休閒活動。 2.加強偏差行爲少年保護輔導

登記勸導少年不良行為,由地方政府 少年輔導委員會列冊訪視其家庭,要求家 長嚴加管教,若有家庭變故或生活艱困 者,轉介社福機構協助。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製作「預防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少年打工被騙」、「反毒」及「少年安全」等宣導手冊或短劇節目,利用電子媒體、警察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擴大宣導,建立全民保護少年共識。

2.召開各層級「社區治安會議」,主動 邀請少年及家長共同參與,提供預防少年 犯罪對策或提倡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伍、結語

在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之下,少年犯罪在量的方面已呈緩步遞減趨勢,惟在質的方面,卻有集體化、殘暴化現象,究其原因,或因家庭社會化功能不彰、親子關係疏離,如父母離異、家庭變故、重整家庭等;或因在學校學習不佳附著力不足、不良同儕影響等;或因社會文化經濟結構變遷環境不利少年健全成長;故政府亟需結合社區、學校資源,提供完善的少年福利措施,並設置少年輔導中心、圖書館、休閒運動文康場所及舉辦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家長教導子女;另亟待大眾傳播媒體發揮正面的社會教育及預防犯罪功能,減少色情、暴力與犯罪技巧的傳播,才是根本解決少年犯罪問題之道。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防科科長)